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67号

罪犯艾班，男，2000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2日作出(2021)云09刑初1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30日作出(2022)云刑核9189685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分12分，2022年06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2.29元，账户余额288.84元，月最高消费14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班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7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63号

罪犯艾弄，男，1997年出生，傣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2日作出(2021)云09刑初1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30日作出(2022)云刑核9189685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6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0.64元，账户余额70.17元，月最高消费金额19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弄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7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62号

罪犯艾依，男，2000年出生，傣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2日作出(2021)云09刑初1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30日作出(2022)云刑核9189685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年06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1.00元，账户余额868.77元。月最高消费199.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依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7月10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60号

罪犯李振齐，男，1974年6月15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仙桃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2021)云09刑初1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振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振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7日作出(2022)云刑终1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2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无扣分。2022年06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5.55元，账户余额8337.13元。月最高消费204.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振齐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7月10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66号

罪犯刘能兵，曾用名刘远轮，男，1983年4月1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仙桃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作出(2020)云01刑初2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能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能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08日作出(2021)云刑终11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不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8分，劳动改造扣分15分，因不认罪取消教育和文化改造基础分，2022年06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0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9.56元，账户余额6711.09元，月最高消费2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能兵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7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65号

罪犯貌散推，男，1996年7月27日出生，缅甸族，缅甸国籍，缅文八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5日作出(2021)云31刑初1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散推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宣判后，被告人貌散推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7日作出(2022)云刑终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本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6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8.19元，账户余额138.40元，月最高消费97.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貌散推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7月10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64号

罪犯欧昇坤，男，1990年9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3日作出(2021)云01刑初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昇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欧昇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06日作出(2021)云刑终10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2022年06月1日至2023年2月12日期间未认罪。经警官教育该犯于2023年02月13日，自愿书写思想认同书、认罪悔罪书和改造决心书等认罪悔罪材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无扣分，2022年06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

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5.34 元，
账户余额 2680.16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昇坤
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61号

罪犯余海海，男，1976年4月19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1年12月09日作出(2021)云71刑初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海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8日作出(2022)云刑核8981585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扣4分。2022年07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2.53元，账户余额6488.70元。月最高消费2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海海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7月10日

